
致總編輯的信：

對香港電腦商會的報導

貴刊 2010 年 1 月 20 日刊登關於香港電腦商會在長沙灣遊樂場舉辦「香港電腦節 2009」的報導，香港電腦商會及「香港電腦節」來函補充。

1. 商會設秘書處為會員服務

香港電腦商會並非慈善團體或 NGO，按章規定所有會董不擁有股份及圖取利潤，歷屆會董屬義務。商會購入會址作秘書處供會員及員工使用，營運費屬商會款項絕非公帑，不存在需要諮詢的理據。

2. 「香港電腦節」展位安排

「香港電腦節」2002 年舉行以來以量入為出運作，政府無撥款支付展會。「香港電腦節」沿用展覽業界計分制釐定參展資歷，電腦節展位分配由區議會專賣小組制訂。展位收費給商會會員及深水步商戶優惠，乃基於商會及深水步投入較多資源作出鼓勵。

3. 培訓中心邀請商會辦就業計劃

據了解，商會會員培訓中心自 2001 年成立其後加入商會，03 年辦展翅課程以支援業界人力市場失衡，08 年發起夥同香港電腦商會並邀請工聯會合作，向勞工及福利局申請基金舉辦「電腦潮代計劃」，獲批限額 50 萬作為一年經費，撥款主要用作聘請 2 名全職職員，商會同時須投放資源。

香港電腦商會秘書處